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申請案應送文件有關規定及說明

一、申請『許可執照環保證明文件』應送文件如下：

項號	應附書件名稱	份數	說明
1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申請書	1	
2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申請書	1	填好廠名、核准設立許可文號、廠址等欄。
3	財政部核准設立許可文件	1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應審查符合環保規定項目表	5	填好廠名、核准設立許可文號、廠址、土地地號等欄。
5	切結書	1	『環境影響評估』：廠地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海拔 1500 公尺以上」、「山坡地」及「國家風景區」等區位之切結書(如位於敏感區位應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證明文件)；另檢附工廠未抽取地下水之切結書。 『飲用水』：場地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之工廠，請附切結書(如位於該區位應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證明文件)。
6	產品製程及產量說明	2	請詳實填寫製造流程、產品盛裝材質及容量、主要原料、機械設備、產品資料之說明 1.製程中如有外包業務請註明外包廠商名稱、地址。 2.製程有廢水產生註明廢水產生量每日多少噸。
7	廠地位置圖	1	請明顯標示廠地周圍道路及位置。
8	廠房及機器配置圖	1	請詳實繪製。
9	委託書	1	委託代書或他人辦理者，請附由委託人親自簽章之委託書。
10	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11	工業區廢水納管證明	2	工廠如位於台中工業區、大甲幼獅工業區、梧棲關連工業區或大里工業區內者附工業區之同意納管證明(含工業區之審查意見表)，非位於該區者免附。
12	土地登記謄本	1	
13	土地分區證明影本	1	非都市土地用地者免附。
14	廠地非位於「水庫集水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 <u>石岡、新社、東勢、和平</u> 者請附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標明開發區位向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申請證明文件，其餘地區請附自行切結之切結書即可。
15	廠地非位於「自來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 <u>石岡、新社、東勢、和平、大甲、外埔、后里、豐原</u> 且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範之工廠行業別者請附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標明開發區位向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申請證明文件，其餘地區請附自行切結之切結書即可。
16	廠地非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 <u>新社、東勢、和平、太平、霧峰</u> 且土地位於山坡地地段者，請申請單位自行於內政部發行之最新版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上標示基地範圍。但基地周界位於海拔高度 1400 公尺以上者，應改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發行最新版比例尺 1/5000 以上並標示有等高線之像片基本圖，其餘地區請附自行切結之切結書即可。
17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1	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且位於本市農業局公告之部分山坡地地段，請向本市農業局申請「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證明文件(地段明細如後)。
18	廠地非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位於「特定農業區」者，且開發面積超過 1 公頃，請向本市地政局或農業局申請非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19	地下水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工廠如抽取地下水，請向本市建設局水資源管理科申請地下水水權登記證明文件。如使用自來水請檢附自來水水費收據

